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5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355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
計畫」協作學校辦理彈性課程公開觀議課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
化 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強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、提供跨校社群支
持，分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經驗，引導
區域學校共學發展具跨領域統整性主題／專題／議題探究
課程，委由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之協作學校辦
理公開觀議課活動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單位：本市平興國民中學。
 - (二)觀課主題：為什麼我需要網路之「媒體進化論」。
 - (三)授課教師：張若蕾教師。
 - (四)觀課時間地點：平興國中809教室。



(五)議課地點：114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9時30分至12時，假平興國中會議室2辦理。

(六)參與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七)研習代碼：J00025-250400004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所屬入班觀課教師公（差）假及協助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；私立學校教師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因學校內有工程進行，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共乘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；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平興國中教務處03-4918239。

六、檢附活動流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